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考場規則

102 年 0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考試時，學生違反下列規定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
- (一)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二十分鐘不得入場，段考期間除最後一節課得於考試鐘響後才可離開考場，餘每節考試鐘響後三十分鐘始可提前交卷，國中部同學提前繳卷後不得離場，需在教室安靜自修。高中部同學提前繳卷後，依規定離開考場，並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喧鬧，需等待班上同學都繳卷完畢，才能進入教室安靜自修，以避免影響考場秩序。
- (二) 考試有關文具，如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等，學生應於考前自行準備妥當，避免在考試時，向其他同學借用；如確需向他人借用時，應事先向監考老師報告，取得同意後得行使之。
- (三) 考試時，不得攜帶或使用計算紙；如需計算，請使用試題紙之背面或試題紙其他空白處。考試時，所有電子通訊影音用品（含手機、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）必須關機，不可放在身上、任意取出或置於桌面上，若未關機產生聲響，或經發現上述 3C 用品置於考試座位者，視同考場違規。
- (四) 考試鐘響前，學生應將個人課桌抽屜清空，除必須之考試用具外，課桌及抽屜不得放置任何課本、作業簿及有關資料。書籍、筆記請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整齊放置在教室後面，或教室外走廊上，教室內窗台亦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紙張。
- (五) 各項考試期間(含補考)，服裝儀容仍應依規定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(或身份證明證件)，以備查核。
- (六) 考試期間排定之自習課，學生應嚴守教室秩序，靜心溫習功課，不得任意外出或非教室地點自修，違者以曠課論。自習課視為考試期間，不得取出 3C 用品使用(包括手機、平板、筆記型電腦、智慧型穿戴裝置)，惟如須查詢學習資料，應徵求監考教師之同意，方可使用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。

二、考試時，學生違反下列規定者，依情節給予扣分或零分計算：

- (一) 考試結束鐘響完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若違反規定：
 1.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。
 2.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- (二) 考試結束鐘響完後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繳卷，情節重大(態度惡劣)者，扣該考科分數 10 分至全部分數。
- (三) 若為畫卡作答之考科，經閱卷讀卡發現畫記錯誤，該科扣 5 分，未畫卡者該科以 0 分計。

三、考試時，學生違反下列規定者，記大過一次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：

- (一) 考試期間，學生必須按指定位置就坐；如有特殊事故，須調換座位者，應取得每節監考老師之同意，違者以作弊論。
- (二) 互換試卷、答案卡者。
- (三) 座位桌面未擦拭乾淨，而留有與考試相關之字跡者。
- (四) 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任意談話者。
- (五) 私藏考試有關文稿、傳遞文稿、夾帶資料者。
- (六) 冒名頂替者。
- (七)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自己試卷讓他人窺視者。
- (八) 朗誦答案者。
- (九) 利用下課繳卷時，抄襲或塗改答案者。
- (十) 故意不交答案卷或將答案卷帶出考場者。
- (十一) 考試後經查證於考試時間有作弊行為而屬實者。
- (十二) 惡性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(十三) 攜帶電子通訊影音用品或使用電子計算機進入試場，並使用該物品進行考試舞弊，經查證屬實者(試卷另有註明或監考老師另有規定電子計算機適用者依其規定)。
- (十四) 其他重大違反考試相關規定者。

四、考試期間請假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公假必須持相關證明，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
- (二) 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，應於考試前持證明辦妥手續。
- (三) 考試期間，不得請事假。
- (四)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喪(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)、病或因特殊事故(含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)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，應於考試結束後，隔日(上學日)辦理補行考試，並於補行考試結束後兩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(學生因病無法親自辦理時，請委託家人或同學辦理)。補行考試之日程依照每次考試日程表之補考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五) 上述請假手續，請務必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，且必須持辦妥請假手續之准假證明，依各次考試日程表上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向教務處試務組登記辦理補考手續，否則，不准予補考；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參加補考學生未攜帶學生證(或身份證明證件)及未穿著學校服裝者，不得進入考場參加考試；補考前發現未帶證件經教師證明身份者，得予進入考場，但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
五、本考試違規處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